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 主 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经济犯罪侦查新论

主 编 杨正鸣

中国方正出版社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总 主 编 何勤华

副总主编 金其高 杨正鸣

经济犯罪侦查新论

主编 杨正鸣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侦查新论/杨正鸣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8
(犯罪大百科全书)

ISBN 7-80107-825-X

I. 经… II. 杨… III. 经济犯罪-刑事侦察-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8344 号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

经济犯罪侦查新论

杨正鸣 主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25

字 数: 46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25-X

定价: 3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总 序

社会的需要、科学的繁荣、犯罪的特质，促成了犯罪学的崛起。

犯罪学是从整体上、全方位地研究犯罪之产生原因、运行表现与防治措施的学问。犯罪学的任务是认识犯罪，控制犯罪。通俗地说，犯罪学的使命是认识至假至恶至丑，塑造至真至善至美。

人类社会对付犯罪及其研究犯罪的历史源远流长。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西方 18 世纪的古典学派、意大利人贝卡利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拉开了犯罪学的序幕，奠定了犯罪学的基础；19 世纪的人类学派、意大利人龙伯罗梭的名著《天生犯罪人》（1876）以及菲利的《犯罪社会学》、加诺伐洛的《犯罪学》，宣告犯罪学的形成；20 世纪的社会学派、美国人萨瑟兰的名著《白领犯罪》（1939），标志犯罪学走向成熟。

在重视人与人关系的中国传统社会，自然不乏对研究人与人关系的犯罪学的关注，中国法制史很大程度上是关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然而，由于中国传统文化模糊性思维方式，致使三千多年的中国文明史一直没有将犯罪研究形成犯罪学。新中国成立后，犯罪学的名称在中国大陆消失了 30 年之久，“左”的一套使中国的犯罪学成为无人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科学的春天到来，犯罪学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起步晚，至目前研究水平还较低。迄今为止，犯罪学在中国，也包括在西方，对其作微观的、分散的、表面的研究较为普遍，然而对其作宏观的、系统的、深层的探讨却寥若晨星，真正大全式的研究更未形成。

就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即犯罪问题的性质而言，犯罪是一种综合症，

涉及国际、境外、国内，涉及历史、现实、未来，涉及社会、自然、人文，确实是一个“大百科”。对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防治，必须从整体上、全方位地、大百科的角度进行研究才能解决问题。

就社会治安的实际状况而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人的行为的犯罪将大量存在，长期存在。全国连年社会调查结果显示，腐败、物价、治安，困扰社会发展、经济安全、百姓生存。而三个问题的实质都是犯罪问题：腐败问题的实质是职务犯罪，物价问题的实质是经济犯罪，治安问题的实质是刑事犯罪。现时期，涉及高科技的跨国犯罪、恐怖犯罪、黑帮犯罪、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以及非典型性犯罪，已经接踵而来，甚嚣尘上。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整体地、专门地、深入地剖析犯罪，是社会实践发展、创立先进文化的迫切需要。

《犯罪学大百科全书》是集犯罪研究之大成，百部专著将关于犯罪问题的百科论著拓展到最大值，并整体形成最优化的有机系统。百科全书的编著与出版是国家学术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百科全书源出于古希腊文 enkyklios（各方面的）和 paideia（教育），合成为“全面教育”。18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启蒙思想家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卢梭等，以《百科全书》为工具宣传新理论，深受恩格斯的褒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5页）。编著与出版大全式的《犯罪学大百科全书》，必将对于中国犯罪学的发展，乃至对于国际犯罪学的发展，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必将对于防治犯罪的实践，作出真正而重要的贡献。

犯罪学博大精深，编著《犯罪学大百科全书》这种前人尚未涉足的鸿文巨著，绝非一人能为，一日能为，一写能为，需要众多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苦心求索，皓首穷经，学染风采。华东政法学院的相关专家、学者，愿与国内外的学术巨匠一起共图大事，共成大业。我们翘首以待，希冀诸多贤达关爱，期待众位同仁参与。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4年5月1日

前 言

大学教育不仅仅是传授技能，更重要的是传播思想。大学学术思想的深度唯有在科研过程中才能得以提升。因此华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计划集中优势资源，针对当前侦查、犯罪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期通过出版不同专题的著作系列，对这些学术问题有一个全面、深刻的论述。展现在大家面前的本书，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所结出的一颗硕果。

人类历史如同一条奔腾不息、永远向前流淌的江河，孕育着新的生命，也裹挟着泥沙。它沿袭着每一代人所创造的文化成果，在进入现代文明阶段以后，以其绚丽多彩的成就将昔日的荣耀和即刻的辉煌不断地留在身后，同时也将各种异化状态带入新生活，并使其具有现实的特征，蓬勃地发展起来。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而增多，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目前经济犯罪新类型层出不穷，发展势头迅猛，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等新类型的经济犯罪不断产生，然而对于这一新的特殊的犯罪形态，无论是犯罪学、刑法学、侦查学都缺乏大规模的深入研究。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本书正是从经济犯罪的规律和刑事侦查活动的一般规律出发，从具体的经济犯罪侦查个案和特定的经济犯罪侦查实践出发，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在注重理论性的同时注重实践性，继承传统的一般侦查理念和实践经验的精华，提出切合时代命脉的、切实有效的指导经济犯罪侦查的最新理念，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经济犯罪侦查

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力求充分汲取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和科研的最新成果；力求观点正确、内容丰富、简洁易懂。

本书的内容分为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是对经济犯罪侦查的原理进行的论证和制度构建。其中探讨了经济犯罪的概念、经济犯罪侦查的原则、经济犯罪侦查的程序、经济犯罪证据的发现和收集、经济犯罪侦查的价值等基本性问题；分论是对具体经济犯罪形态进行侦查的针对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详细阐述。包括了网络犯罪侦查、合同犯罪侦查、走私犯罪侦查、货币犯罪侦查、洗钱犯罪侦查、信用证犯罪侦查、信用卡犯罪侦查、证券犯罪侦查、保险犯罪侦查、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侦查、商业贿赂犯罪侦查、知识产权犯罪侦查等 12 个专题，并就具体经济犯罪形态的特点、原因、分类、认定、侦查方法进行了系统的论述。

本书在保持研究的完整性的同时，并不苛求面面俱到，而是立足于“新”，着眼于“深”。纵观全书，可以归纳出以下几个特点：一、全文脉络梳理细致。从结构体系来看，全书对经济犯罪侦查的研究共分了十七章，并且在每章之下有根据具体的内容设立了若干节，如此细致、周密的梳理安排，说明作者对经济犯罪侦查的思考和研究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积累。因为在我国刑法分则中，经济犯罪只是其中的组成部分而已，并不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基于这种背景，本书的撰写可谓是“小题大做”，展现了作者所具有的扎实理论功底。二、观点新颖。本书所设的专题都是目前经济犯罪研究领域最为热门的研究课题，各专题的作者对于专题中所涉及的一些问题，能够从理论上深入进行探讨，并在旁征博引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书中的观点具有相当程度的新颖性，对于学界的一些观点，书中也注意加以分析，从而使全书在强调理论深度的同时，也具有相当的说服力。三、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本书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作者在对各专题所涉及的内容在理论上作深入探析的同时，注重解决一些侦查实际中的疑难问题。经济犯罪侦查作为一门实践性、应用性相当强的学科，研究经济犯罪侦查不能为研究而研究，否则将走入死胡同，而是要为实际问题服务，这样的研究才能够具有持久的生命力。四、勇于探索、富于创新。经济犯罪侦查研究不能单纯的“就案论案”，局限于传统的经济犯罪理论框架

内；否则，就会难以取得对指导侦查实践有积极价值的研究成果。本书尝试着突破传统经济犯罪的理念，以一种崭新的奋发、开拓、创新精神，勇于探索，将网络犯罪、商业贿赂犯罪等新型经济犯罪纳入研究的视野，希望借此结出理想的丰硕成果。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正鸣：第一章、第六章第一、二、三节、第十三章；倪铁：第二章、第十七章；吴观雄：第三章、第十一章；杨佰林：第四章；栾时春：第五章；夏菲：第六章第四节；廖根为：第六章第五节；张荣华：第七章；王瑞山：第八章；许爱东：第九章；邱宁波：第十章；吴孝军：第十二章；魏全会：第十四章；潘国华：第十五章；宋远升：第十六章；全书由杨正鸣教授统一定稿。倪铁、王瑞山为本书统稿以及文字修改做了大量工作。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4 月于上海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界定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经济犯罪动态联系	(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8)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13)
第二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法治原则	(20)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客观原则	(23)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协同原则	(27)
第四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迅速及时、全面细致原则	(30)
第五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比例性原则	(32)
第六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措施秘密与程序公开相结合原则	(35)
第七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原则	(37)
第八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国际协助原则	(38)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侦查程序	(41)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立案	(41)
第二节 案情分析	(50)
第三节 侦查计划	(55)
第四节 侦查实施	(58)
第五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64)

第四章 经济犯罪证据的发现与收集	(70)
第一节 经济犯罪证据及其在经济犯罪侦查中的实践意义	(72)
第二节 经济犯罪证据之发现	(78)
第三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收集	(84)
第四节 经济犯罪证据发现与收集中的几个问题	(100)
第五节 经济犯罪侦查中的侦查途径	(108)

第五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价值	(116)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价值概述	(117)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价值目标	(120)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价值冲突与解决	(132)

分 论

第六章 网络犯罪侦查	(137)
第一节 网络犯罪概念	(137)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特点	(155)
第三节 网络犯罪的原因	(163)
第四节 网络犯罪的认定	(173)
第五节 网络犯罪侦查方法	(179)

第七章 合同犯罪侦查	(195)
第一节 合同犯罪概念	(195)
第二节 合同诈骗罪的犯罪特点和存在的原因	(200)
第三节 合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203)
第四节 合同犯罪的分类	(207)
第五节 合同犯罪的侦查方法	(209)

第八章 走私犯罪侦查	(216)
第一节 走私犯罪概念和特点	(217)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原因	(222)
第三节	走私犯罪的分类	(227)
第四节	走私犯罪的认定	(232)
第五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238)
第九章	货币犯罪侦查	(244)
第一节	货币犯罪的特点和原因	(244)
第二节	货币犯罪分类	(246)
第三节	货币犯罪的认定	(251)
第四节	货币犯罪的侦查	(257)
第十章	洗钱犯罪侦查	(264)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264)
第二节	洗钱犯罪原因	(271)
第三节	洗钱犯罪的分类	(274)
第四节	洗钱犯罪的认定	(277)
第五节	洗钱犯罪的侦查方法	(283)
第十一章	信用证犯罪侦查	(289)
第一节	信用证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289)
第二节	信用证犯罪的原因	(304)
第三节	信用证犯罪的分类	(308)
第四节	信用证犯罪的认定	(313)
第五节	信用证犯罪的侦查方法	(321)
第十二章	信用卡犯罪侦查	(325)
第一节	信用证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325)
第二节	信用卡犯罪的原因	(338)
第三节	信用卡犯罪的分类	(340)
第四节	信用卡犯罪的认定	(342)

第五节	信用卡犯罪的侦查方法	(354)
第十三章	证券犯罪侦查	(358)
第一节	证券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358)
第二节	证券犯罪原因	(364)
第三节	证券犯罪的分类	(374)
第四节	证券犯罪的认定	(379)
第五节	证券犯罪的侦查方法	(390)
第十四章	保险犯罪侦查	(396)
第一节	保险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396)
第二节	保险犯罪的原因	(400)
第三节	保险犯罪的分类	(404)
第四节	保险犯罪的构成要件	(407)
第五节	保险犯罪的侦查方法	(411)
第十五章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侦查	(416)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416)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原因	(425)
第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分类	(430)
第四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的认定	(432)
第五节	危害税收征管犯罪案件的侦查	(438)
第十六章	商业贿赂犯罪侦查	(448)
第一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449)
第二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原因	(452)
第三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分类	(454)
第四节	商业贿赂犯罪的认定	(457)
第五节	商业贿赂案件的侦查方法	(462)

第十七章	知识产权犯罪侦查	(47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和特点	(470)
第二节	知识产权犯罪原因	(47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犯罪的分类	(488)
第四节	知识产权犯罪的认定	(491)
第五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侦查方法	(498)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

现代社会的经济犯罪与市场经济具有共生性。“在宏观上，市场经济是以法律为边界的公平竞争的经济；在微观上，竞争主体均以获取超出平均利润为目的，以便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最大发展，这种生产经营目的成为经济主体采取非法手段突破竞争的公平界域的内在动力……不能否认‘有市场经济就有经济犯罪’这种客观现象。”^①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正处在高速发展时期，市场经济是作为资源配置的方式，在现代化大生产中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和主要手段的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的推行给多年施行计划经济的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活力，但缺乏市场经济发展经验和欠缺可模仿的成功模式，经济运作过程的失范为经济犯罪提供了温床。

经济犯罪已经成为当今普遍关注的问题，它属于一种新的特殊犯罪形态。虽然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学者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但是，无论是犯罪学还是刑法学对此都缺乏大规模的深入研究。目前经济犯罪类型增多、发展势头较猛、新类型犯罪不断产生，如金融犯罪、网络犯罪、生物犯罪、环境和卫生方面犯罪。对经济犯罪的研究首要问题就是解决“何为经济犯罪”，亦即经济犯罪的概念问

^① 储槐植：《市场经济与刑法》，载《中外法学》1993年第3期。

题,但至今,对经济犯罪概念仍争论不休,没有统一的定义。本文将从经济犯罪与市场经济的关系入手剖析经济犯罪的概念,分析其特征,厘清经济犯罪的类型与范围。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界定

一、经济犯罪概念

经济犯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或者经济管理活动中从事非法经济活动,严重侵害市场经济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我国政策开放以后,由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确立,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但负面作用也有,如经济犯罪非常严重,大案要案屡禁不止。这些经济犯罪现象成为犯罪学和刑法学等学科的研究热点,从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我国就有学者开始研究,但认识始终不一致。

目前,我国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研究主要形成了以下几种界定:一是大经济犯罪概念,或称最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观点无疑把侵犯财产罪以及其他一切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都包括在经济犯罪之中。第二种界定是“中经济犯罪”概念,或称广义经济犯罪概念,它的定义是“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这种观点仍然是将侵犯财产犯罪纳入经济犯罪之中。第三种经济犯罪概念的界定是“小经济犯罪”

概念,或称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反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①

以上三种观点中,大经济概念是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是大经济领域内犯罪行为,研究特点是广泛性;中经济犯罪概念是广义的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研究特点是广泛性;小经济犯罪概念是狭义的经济犯罪,是特指我国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所规定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所列的罪名。三种观点主要分歧在于是否把传统的财产犯罪列入经济犯罪研究的范围作为考虑的焦点,因而第二种观点有折中性。本文的论述是围绕狭义上的经济犯罪展开的。

对于经济犯罪概念应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首先,现代经济犯罪研究和新刑法第三章规定内容是相符的,具有应用性和可操作性。立法思路也是这样考虑的,这是市场经济的经济犯罪概念内涵。同时,我们从历史角度考察。奴隶制经济、封建制经济也有经济关系,也有经济活动,那时也有犯罪,应该也有经济犯罪,其中部分财产犯罪也带有一些经济活动的特征,比如盗窃等。

其二,经济犯罪的内涵是发展的。这与经济发展是相一致的,经济犯罪的罪种不断增多,以后随经济的发展其具体形式会更多,这种发展包括了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传统经济犯罪,这主要是奴隶制经济和封建制经济的产物;第二层次现代经济犯罪,主要是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产物;第三层次新经济犯罪,是由于新的经济成分产生,经济结构发生变化而产生的,如网络犯罪等。这三个层次有继承和发展过程:过去有,现在也有,将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也会有,这就是继承;网络犯罪,过去没有,现在有,这就是发展。

再者,经济犯罪概念研究也是不断充实和发展。当初“白领犯罪”的概念也是不断充实和发展的,萨瑟兰教授在1939年美国社会学学会的年会上,以会长的身份第一次提出“白领犯罪”,然而,“白领犯罪”

^①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14页。

概念经过一个漫长的实践检验,并不断充实,如萨瑟兰提出该概念后,努力研究了涉及美国 70 家大公司的 980 个案例,在 1949 年出版著作《白领犯罪》中作了详细的论证和说明,以后专家学者们在白领犯罪的主体资格、立法特征、罪过内容和形式、刑罚的目的和种类、社会监控机构处理程序等方面都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共识。

最后,经济犯罪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具有客观性。其实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就存在某种意义上的经济犯罪,只是学者、专家由于认识的问题,不能提出较准确的概念,但概念不提出不等于不存在,因此,我们仍然有必要深入研究经济犯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二、国外的经济犯罪概念的界定

从国外的情况看,对经济犯罪概念产生萌芽解释的,基本上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时,产生了一批研究成果,从此经济犯罪作为各国政府、学者、民众关心的重大问题之一,学术研究非常活跃,专家学者都有自己的观点,其中代表性的有以下几种: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埃德·H·萨瑟兰教授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白领犯罪,^①它包括五个基本要素:一是该行为是犯罪;二是犯罪行为具有体面的社会地位;三是犯罪行为具有很高的社会身份;四是犯罪行为是在其职业活动过程中实施;五是犯罪行为侵害了委托信任关系。

德国学者林德曼主张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保护的法益,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侵害国家的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的可罚性行为”。德国学者针对经济犯罪概念,还指出“经济犯罪乃是使用非暴力的一种智能犯罪,经济犯罪以狡猾奸诈的手段滥用自由经济结构赖以存在的诚实信用原则并利用民商法、经济法与财税法的漏洞而施行对健全之国民经济的危害的不法图利行为。”^②

荷兰学者莫勒提出,经济犯罪是所有直接或间接地违反经济法规,干扰经济秩序、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犯罪,故称为“财产犯罪”或

① 周密主编:《美国经济犯罪和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0 页。

② 赵长青:《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4 页。